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12月07日至2025年03月06日止。

第 80970163 **号**

申请日期 2024年09月18日

商 标

烈焰双生

申 请 人 深圳共珩装饰设计有限公司

地 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街道华强北路1046号经济大厦812

代理机构 内江猪八戒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28类：游戏机；玩具；玩具娃娃；玩具小塑像；玩具模型；桌游器具；锻炼身体器械；射箭用器具；体育活动器械；钓鱼用具